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汪冠穎

電話：8227171#480

電子信箱：la6116@hl.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40119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第16期(玉里鎮仁愛)及第18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公開標售公告文、清冊及位置圖各1份，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廣為宣傳並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花蓮縣不動產學會、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不動產發展協會、花蓮縣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花蓮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花蓮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地政士公會、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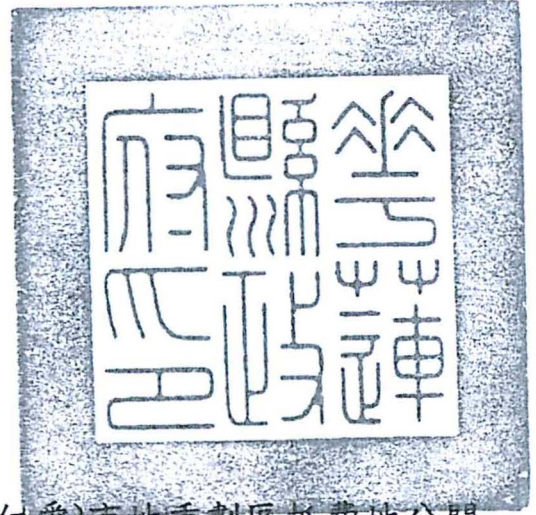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40091707A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4年度本縣第16期(玉里鎮仁愛)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公開標售。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起至114年5月30日止。
- 二、投標資格：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 三、標售標的：抵費地共計1筆，土地面積、底價、保證金及使用分區，詳如標售清冊。
- 四、投標書類：具有投標資格者，均可於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政處重劃科免費領取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或逕向本府地政處網站(<https://la.hl.gov.tw/>)下載使用。
- 五、投標方式：於開標前1小時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府收發室，逾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寄(送)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函件一經寄(送)達本府收發室，投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更改內容。
- 六、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4年6月3日、114年6月26日、114年7月28日、114年8月26日、114年9月26日、114年10月27日、114年11月26日及114年12月26日，各該開標日上午10時，於

裝

訂

線

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會議室公開標售，至抵費地標脫為止。

- 七、繳款方式：得標人應於接獲本府通知繳款之日起30日內繳清價款，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所繳納價款及保證金均予沒收，本府得通知次高標投標人照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並應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個月內繳清價款，如不願承購時，該筆土地由本府重新公告標售。
- 八、未成年人標購土地應由法定代理人於投標單上簽名並依法繳納贈與稅。
- 九、其他標售注意事項請參閱投標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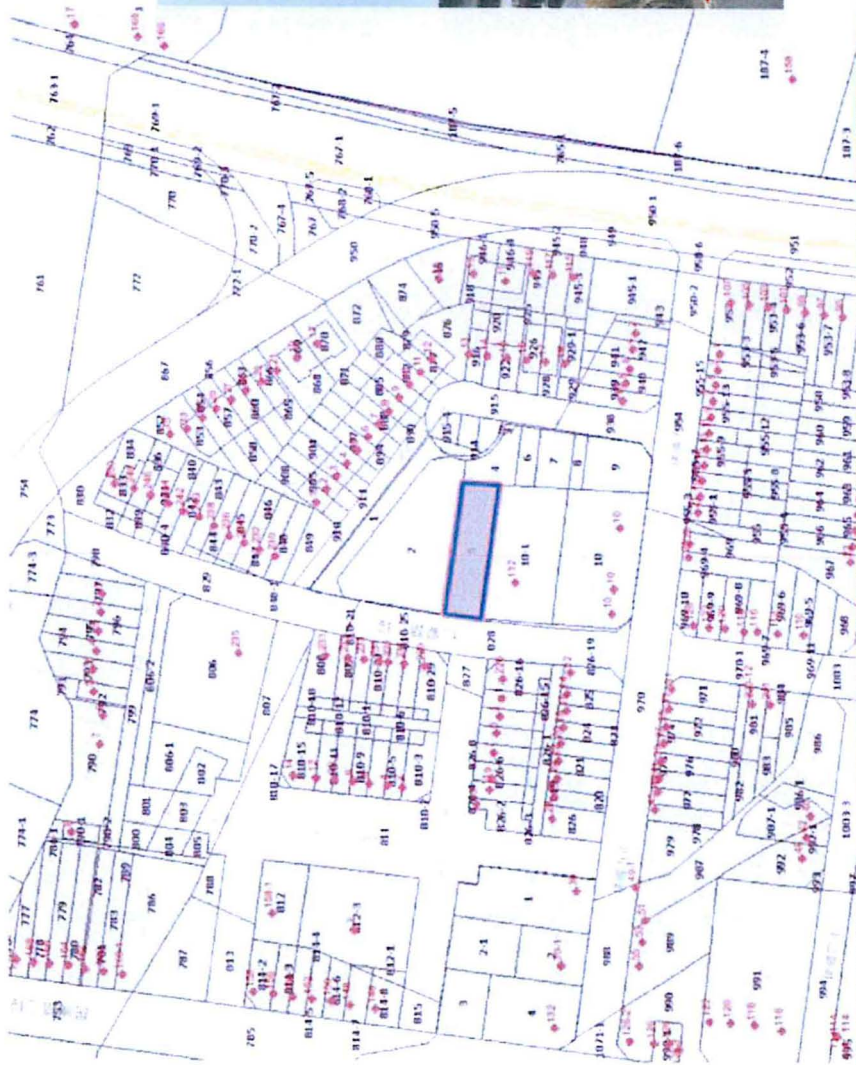
縣長 徐 榛 蔚

114 年度本縣第 16 期(玉里鎮仁愛)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清冊

標號	重劃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單價(元/m ²)	底價(元)	保證金(元)	土地使用分區	臨路寬度(m)
1	第16期	玉昌	玉昌一小段	5	335.23	20,000	6,704,600	700,000	住一住宅區	10

備註：1. 請投標人於投標前自行前往標售標的實地查勘。
 2. 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請洽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第16期(玉里鎮仁愛)抵費地位置圖



玉昌段玉昌一小段5地號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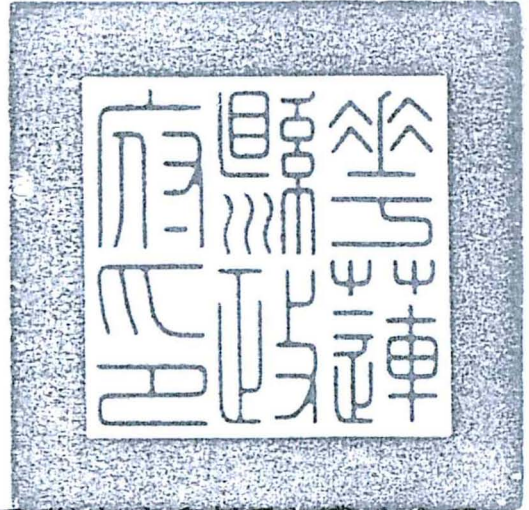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40050175A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4年度本縣第18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公開標售。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114年4月25日止。
- 二、投標資格：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 三、標售標的：抵費地共計1筆，土地面積、底價、保證金及使用分區，詳如標售清冊。
- 四、投標書類：具有投標資格者，均可於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政處重劃科免費領取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或逕向本府地政處網站(<https://la.hl.gov.tw/>)下載使用。
- 五、投標方式：於開標前1小時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府收發室，逾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寄(送)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函件一經寄(送)達本府收發室，投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更改內容。
- 六、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4年4月28日、114年5月26日、114年6月26日、114年7月28日、114年8月26日、114年9月26日、114年10月27日、114年11月26日及114年12月26日，各該

裝

訂

線

開標日上午10時，於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會議室公開標售，至抵費地標脫為止。

- 七、繳款方式：得標人應於接獲本府通知繳款之日起30日內繳清價款，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所繳納價款及保證金均予沒收，本府得通知次高標投標人照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並應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個月內繳清價款，如不願承購時，該筆土地由本府重新公告標售。
- 八、未成年人標購土地應由法定代理人於投標單上簽名並依法繳納贈與稅。
- 九、其他標售注意事項請參閱投標須知。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第 18 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清冊

標號	重劃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單價(元/ M ²)	底價(元)	保證金(元)	土地使用分區	臨路寬度(M)
1	第 18 期	富國	富國一小段	2	251.29	155,000	38,949,950	3,900,000	商業區	10
<p>備註： 1. 請投標人於投標前自行前往標售標的實地查勘。 2. 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請洽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p>										

